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[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二冊
卷四七〇至卷四八八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三十四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 × 1168 毫米 1/32 • 12 1/2 印張 • 224 千字
1993年 3月第1版 1993年 3月 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數1—1700冊 定價 11.50元

ISBN 7-101-00899-2/K·371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三十二冊)

〔宋〕李 燾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1/32 12印張 215千字

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700冊 定價：11.00元

ISBN 7—101—00897—6/K·369

〔宋〕李燾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三册
卷四八九至卷五〇三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(第三十三冊)

〔宋〕李 燾 撰

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點校
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

•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

•

850×1168毫米1/32 • 12 5 / 8 印張 • 226千字

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700冊 定價•11.70元

ISBN 7—101—00898—4/K•370

〔宋〕李 燾 撰

續資治通鑑長編

第三十四册
卷五〇四至卷五二〇

中華書局

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百七十

哲宗

元祐七年（壬申，一〇九二）

1. 二月丙辰，詔吳泰伯廟以「至德」爲額。先是，知蘇州黃履言：「吳泰伯以禮義變夷之風，今廟貌雖崇而名號未正。」故有是詔。

2. 詔商賈許往外蕃，不得輒帶書物送中國官。

3. 丁巳，詔溫國長公主下降日，皇太妃送至第外，命婦免從。

4. 占城國首領表言：「應大朝討蕩交趾，乞率兵協力掩襲。」時以占城、交趾有舊怨，交趾見今人貢，不絕臣節，難議興師。令學士院候將來降占城國敕書依此回答。

5. 殿中侍御史楊畏言：「臣竊聞以左朝議大夫魏廣爲徐王府侍講，除命既傳，人言未協。訪聞廣齒髮雖高，行治不著，碌碌無可言者。或謂其稍擅辭藻，而每有投獻，以干貴位，審如是，其無老成自重之風可見。朝廷方欲謹選厚德，而近時由王府官者又多進拔，如廣常

才，遂爲此官，搢紳之論所以爲未協也。伏望別選清望重德之士，以輔賢王。」

右正言姚勔言：「竊以王府侍講宜用經術文學、履行修潔之人，以充其選。今廣人材猥下，學問空疎，但以自來浪游市廛，熟諳邪徑，慣習里巷羣小之事。既無行誼可稱，亦無經術可取，所爲凡惡，豈堪勸講之官？伏望特寢成命，以協公論。」廣尋改軍器少監。改軍器少監在三月十八日，今并書之。

6 己未，禮部郎中葉祖洽知海州。先是，右正言姚勔再劾奏祖洽，而御史亦言祖洽貪鄙無狀，淫縱悍妻，薄于事父，不可令汴省闡故也。舊錄云：「御史言祖洽貪鄙凡下，廉節不立，不可令汴省闡，故有是命。」按元祐密疏，右正言姚勔言祖洽兩章，其一乃六年十二月三日，其二乃七年正月十二日，敘祖洽貪鄙無狀，不持廉節，厚于妻妾，薄于事親等節目極詳，但辭多猥俗，不足具載，卻不見御史姓名，今別修如上。

7 詔沿邊諸路遇差總管，統制軍馬出入，許依例以走馬承受使臣一員從軍。

8 樞密院言：「諸路探報多不實，緣賞輕，無以激勸。欲令陝西、河東經略司各以本司封樁或軍資賞錢物給充探事支用，其沿邊州、城、堡、寨將副舊得支用者，亦約數均給。若探報有功或報不以實，並量事輕重，隨宜賞罰，事理極重合從朝廷賞罰者，奏聽指揮。」從之。

9 刑部言：「兩犯賊罪杖，各經勒停，若與一犯人同期敘用，輕重未稱。欲令兩犯正人已賊罪杖，並經勒停，于初敘用期限上展二期敘用，武臣準此。犯在今來展期已前者，聽依舊

法。」從之。

¹⁰ 庚申，權陝西轉運使李南公言：「銅錢、鐵錢，界首輕重不同。欲乞以興州銅，商、虢州黑錫，運至陝州鑄錢監，每年鑄錢且以二萬貫爲額，應副陝州及陝右兩驛支遣，及換易鐵錢使用，兼銷減得商、虢州積下黑錫。」從之。

¹¹ 辛酉，太府少卿、祕閣校理王古爲祕書少監，少府監晏知止知潁州〔一〕，右中散大夫陳紘爲少府監，左中散大夫程嗣恭爲太府少卿，左朝議大夫李之紀爲屯田郎中，左朝請大夫劉淑爲祠部郎中。

¹² 先是，環慶路經略使章粦奏：「準元祐七年正月三十日樞密院劄子：『章粦奏，檢會樞密院元祐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降下劄子，付逐路帥臣處置邊防機要畫一事件，數內有與臣到本路後行下約束條目，大意雖同，而其間措置小異，合具奏稟。臣竊謂西賊狡獪，未敢專執施行，伏乞朝廷詳酌指揮。樞密院勘會昨降下御前劄子，大概令諸路遇賊併兵入寇，堅壁清野，俟賊氣惰，覓便掩擊。今來所奏本路已行約束事件，除係隨機應變，自繫帥臣處畫施行外，看詳西賊既舉大兵入寇，卽本地分漢兵自是衆寡不敵。若令將寨官分領人馬據險觀望，竊慮西賊探知底裏，先遣輕兵散行持劫，誘致官軍向前接戰，別發重兵併力拒敵，或扼截元駐兵高險歸路。萬一官軍勢力不加，又節制不得入城，未審令出戰兵馬如何退避？或

相持累日，賊勢未散，不悉兵食如何廩給？如此是與不是堅壁之計？兼一路帥府去邊面地里各有遠近，若放令賊兵粘綴，直至帥府城下會合重兵，則恐將官使臣等承此節制之後，遇賊人寇，觀望避事，不肯向前，惟務退卻。至帥府會合，不惟被寇地分闕人出戰，兼使近裏籬落必遭殘害。又有去帥府相遠地分，將副可與不可亦令至帥府會合？劉付臣更切詳審前項事理，從長講說十全利便，措置施行，仍具已施行事，將人急遞以聞。」

于是稟復奏：

臣契勘近準朝旨，十月十八日詔當考。準擬西人恐大舉併兵前來作過，但能堅壁清野，保守城寨無虞，已爲全勝。臣竊謂往年賊犯鎮戎軍，及去年侵略河外，非不堅壁清野，而民被塗炭不少，此已然之事。兼熙寧年西賊侵犯慶州，攻圍沿邊九處城寨，是時兵將束在城寨，勢不能出，致賊分遣輕騎人近裏剽略，更無忌憚。竊恐今日以後，兵將既堅壁居內，盡遭圍閉，無由得出外，復有長驅深人之患，臣遂申請上件事理。

況本路並邊一帶山谷深阻，最得勝勢。今簡閱諸將次等兵馬，分壁在諸鎮城寨充守禦，將精銳人馬出戰，差定將官統領，如遇西賊入寇，卽令出戰〔三〕。將官帶領人馬出城，亦不使便當賊鋒，令逐將與使臣、蕃官分領人馬，擇利駐劄高險遠望，卽不聚一處。賊馬追逐，又令引避，使賊知官軍戰兵在外，豈不慮山險之處各有伏兵，欲攻城則

畏腹背之患，欲鈔略則官軍隨其所向，出奇設伏，覓便稍擊，何由敢散行打劫？欲戰則或引避，或據險，而不與之爭鋒，何由得誘致扼截？此蓋正慮賊以大兵入寇，衆寡不敵，所以須合令戰兵分布在外，使彼深入吾地，戰則不能，攻則不敢，鈔掠則無獲，不過三兩日，自當引去。緣出戰人馬所齎乾糧，自可以支十日，就使未退，我爲主，彼爲客，我軍既在村野，固不憂食。彼合則諸將之兵得以伺隙而擊其虛，彼分則險要地利莫非官軍先據，可以坐待其老。大抵戰兵在外，則守兵乃敢堅壁，如外無戰兵而但務堅壁，則長驅深入，一路均被其患。臣之所慮，正以爲近裏籬落計也。

且將官在城寨中有畏懦之人，則可託以遭圍閉不出兵，觀望避事，若其在外，雖怯懦之人無以爲辭。況今所差出戰將官，並是選閱膽略可委之人，其所以令抽那退避，直至帥府與重兵會合，止謂萬一有須至如此，令相度事勢而爲之，非謂一概並合如此。兼被寇地分衆寡不敵，雖將兵在城，豈暇出戰？

況本路環慶州沿邊近裏城寨共約三十餘處，假令賊舉國併力入寇本路，度賊勁兵不過二十萬衆，分兵盡圍城寨，則大小相除，每城寨不滿萬人。官軍既在外，而賊兵每處雖滿萬人，豈敢公然深入，寧不慮官軍躡其後？若不敢盡圍，則諸將之兵自可互相應援。賊既見官軍散布要害，自不敢深入。就使賊敢深入，正墮我計中，據險邀

擊，絕其歸路，可以鏖殺，使無噍類。彼既腹背不支，自當殲潰，何暇更肆剽略，豈非十全利便？今準前項朝旨，緣此止是約束將官大略，其餘纖悉臨機措置，臣見更從長講議施行次。

黃貼言：

堅壁清野，蓋自古良將禦戎之策。然不可以只循一軌，使賊知我無通變之路，反爲賊所制。伏見元祐一年內，鎮戎軍遭圍閉，十一將兵盡在城內，蕃衆擄掠三百里以上，如行無人之境。所幸者賊不相知虛實，若更深入擄劫，則害尤大。蓋官兵盡在城內，無以制之。及其將去也，于所劄寨內，如常日燒起煙火，量以兵圍守，一夕而遁。城中比知賊退，已是第二日，出兵前去追襲，不見一人一騎。此專用堅壁而外無兵將已試之驗。去年九月內犯河外，大率不異于此。

又慶州係帥臣所治，今契勘慶州見管土軍、客軍六千餘人，又差在諸縣巡檢下并在城窠坐諸官員當直，盡在六千人數內。邠、寧、耀州下番人兵共四千人。若除留逐州及將東兵緩急別添與沿邊城寨充守禦外，不滿五六千人，共屯在近裏籬落，豈不慮西賊長驅深入之患？若只用慶州所屯兵馬，可以差出不過三四千人，豈能捍禦西賊？所以令沿邊將分抽摘下出戰人馬，以漸退避，與帥府人馬會合應援，聊以張大聲勢爾。

若按事勢，須帥府屯宿重兵，方能表裏相應。所以累奏乞添一兩將軍馬，至今未蒙朝廷施行，狀乞照會。

又如遇西賊大舉入寇，雖將沿邊部族人口及將兵盡行收入城寨，止是邊寨爲堅壁清野之計。況近裏三二百里之內，居民甚密，若預行起遣，則必須勞擾驚疑，若不起遣，又緣近裏更無重兵應援，所以將沿邊兵將分布出戰守禦。假如一寨有兵萬人，最患者無外人照望，不知賊兵進退。就使賊兵引退，亦須詳審探望，方敢出兵。又城內之兵據其城門，只可並行人馬，拽兵萬人，須及半日以上方可齊集前去追襲。賊兵過界遠矣，豈能害賊？又勘會熙寧三年內西賊侵犯本路，攻圍城寨亦如元祐二年入寇鎮戎軍之比。七年二月八日稟奏此，今附本月日，要當刪修。

13 壬戌，樞密院言：「熙河路遇西賊于別路入寇，本路合出兵牽制。緣蘭州限隔大河，緩急濟渡有無船棧，曾與不曾豫計置以備緩急，欲下本路經略司勘會，如別無準備，卽疾速計置。」從之。

14 甲子，成都府路轉運司言：「簡州進士鄧宗古閭里稱孝，親歿，負土累墳，甘露頻降，生事死葬，始終一節。乞賜獎諭。」詔賜絹二十匹。

15 詔武臣丁憂者見任管軍處或充路分總管、鈐轄、都監，知州縣城關使、縣尉、都監、寨

主、監押、同巡檢、巡檢駐泊、巡防駐泊及管押綱運大使臣係軍班換授，小使臣非蔭補并武舉人官者及差使、借差，並不解官；內係緣邊任使并押綱者給假十五日，餘一百日，其應不解官而願解官行服者，除緣邊任使奏候朝旨外，聽之。

16 乙丑，詔編修樞密院條例官就編經武要略。初，熙寧中，樞密使文彥博等言，請置局編修經武要略，自國初至熙寧四年，功未畢而罷。至是，復命官編修，俾終其事。

17 詔今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差戶空閑不及三年者，以助役錢募人充應，依本役年限，候滿日有空閑及三年人戶，卽行差罷。

18 制置發運司言：「兩浙路每年合發額斛，各準朝旨，將五千萬石折納見錢，並令收買金銀紬絹起發，候至年終，收買支錢不盡，卽據剩錢起發上京。欲乞應有椿下折斛錢並不得別作借兌支使。」從之。

19 丙寅，溫國長公主進封曹國長公主。

20 陝西、河東六路經略司各賜錢五十萬貫。政目十四日事，當考。

21 丁卯，權陝西轉運使李南公除直祕閣。

22 引進使、嘉州防禦使、權樞密院副都承旨李綬爲隰州防禦使，罷副都承旨，以忠州團練使曹誦代之。

23 步軍都虞候、信州團練使、定州路副都總管劉斌權同管勾馬軍司。先是，樞密院以步軍副都指揮使劉舜卿卒，環衛闕人，欲進補，先奏知。太皇太后曰：「更有闕，皆多時，不補亦不妨否？」將相非小事，豈得容易！王巖叟言：「祖宗以來，三帥不曾闕兩人，蓋殿帥若闕，難爲從下便超補。今姚麟是殿前都虞候，合陞作步軍副都指揮使，又劉斌本以不才令出，今不得已，卻欲召人，令與麟相兼管。」從之。太皇太后又言：「管軍須是有邊功，衆人所服方可。」巖叟對曰：「臣等所遷卽此等人。陛下如此重名器甚善，然合用者亦須迤邐進之，令就近緩急方得使。若大段疏遠，亦難應用。」太皇太后曰：「須要擇人。」對曰：「非敢超躐，亦止欲循次稍進耳！」

24 詔官軍出寨，募能發掘西賊窖穀，將官驗受，分給人馬充食，糧每斗支錢一百五十文足，馬料每斗支錢一百文足，並給係省錢。

25 樞密院言：「勘會陝西緣邊見各有緊切控扼賊馬道路，以自來夏國講和，未曾修建堡寨，今既絕彼貢奉，可以乘時踏逐地基修築。奉聖旨，令詔陝西、河東諸路經略司，疾速選官帶領合用人馬，親詣漢界及並漢地生界內，選擇形勢要害堪作守禦寨基去處，先據漢、蕃地內緊要處選定兩處，約度每處城圍地步大小，并去見今城寨四至遠近著望去處，及多少日月可以畢工，仔細畫圖開說聞奏，仍先行計置一處合用樓櫓材植物料等百色名件、應干

支費錢糧，候見實數具狀聞奏。所有興工下手先後月日，即聽朝廷別降指揮。」此據章榘奏議，乃七年二月十四日指揮，當時遍下諸路，即實錄所刪取者。今具載本文，仍以實錄附注于後：「詔陝西、河東並邊：今夏賊自絕，宜乘時進築，擇形勢要害可作守禦城寨，每路先選定兩處，約具城圍大小，役工月日及所去旁近城寨四至遠近，繪圖開說；仍先計置一處合用樓櫓材植物料，應干支費錢糧實數以聞，其興工先後月日，即聽朝旨。」玉牒云：「二月，詔以夏人自絕，命陝西、河東路集築。」即此月十四日詔也。

後六日，樞密院言：「竊慮諸路所遣官不量事勢^(三)，緣此深入賊境，卻致落彼設伏姦便。」詔：「逐路經略司除漢界寨基依前降指揮外，止作本司意度，嚴緊約束。所遣官如人生界踏逐，仰只于並漢界側近去處相度地利，按視選擇，即不得輕易深入。」此亦據章榘奏議，乃二月二十日指揮，今并附十四日後。月末議築汝遮，五月，定遠城畢功。

26 己巳，樞密院言：「近涇原、環慶路經略司以邊事未寧，乞增置部、隊將。已降指揮，每將權各增一員，部將令經略司奏差，隊將令吏部選候，邊事息日罷。」從之。鄜延、秦鳳、熙河、岷路準此。四月丁巳可考。

27 庚午，詔將來納后，令禮官將近降六禮儀制等送學士院參詳，修定合用辭語。

28 辛未，殿前都虞候、威州團練使姚麟爲定州觀察使、充步軍副都指揮使，從樞密院所進擬也。見十四日。